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576號

原告 黃勝瑜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最近一次入出境紀錄是在民國112年2月12日自高雄機場出境，有歷次入出境資料可參（見證物袋）。足徵本件114年11月18日起訴時不在國內，無法確認是否原告本人具狀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補正由原告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起訴狀，且不得以影本代替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